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，經榜示錄取為_____碩士班_____組（正/備）取第_____名，本人因_____（請填寫未能繳交學歷證件之原因，ex:應屆畢業、遺失、尚有用途...等）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正本，切結於**2025年3月3日(應屆畢業生身分可延至2025年7月30日)前**親自持（或限時掛號郵寄）正本至長榮大學，若未如期繳交，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恐後無憑，立書存證。

此致

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